**新北市107年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─高中職海外企業見習實習培訓暨甄選實施計畫**

1. **計畫依據：**新北市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─師生手牽手‧搖到外婆橋。
2. **計畫目的：**
	1. 培養新住民二代文化認識，具備跨國文化理解的優勢。
	2. 增進新住民二代職涯認知，培育接軌國際的經貿人才。
	3. 拓展本市學生之國際視野，提升我國青年國際競合力。
3. **辦理單位：**
	1.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	2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雙溪高中、新北市立新北高工。
4. **選送對象：**106學年度本市公私立高中職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5. **選送方案：**
	1. **泰國企業見習組：**
		1. 辦理期程：預計107年7月辦理，為期1週。
		2. 辦理方式：前往泰國若干產業台商企業參訪，以瞭解產業發展現況及認識泰國文化，並到當地學校進行交流與服務。**(行程表待確認後另行公告)**
		3. 適合對象：
			1. 東南亞新住民二代學生(泰國新住民子女尤佳)。
			2. 未參與104年至106年昂揚計畫(企業見習)學生。
			3. 第二外語選修東南亞語文者。
			4. 對東南亞國家有興趣的一般學生。
			5. 參與本市105年、106年東南亞語文競賽獲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者。
	2. **越南企業實習組：**
		1. 辦理期程：預計107年7月辦理，為期2週。
		2. 辦理方式：至越南單一企業實習，深入瞭解該企業當地營運現況及就業環境。**(行程表待確認後另行公告)**
		3. 適合對象：
			1. 東南亞新住民二代學生，(越南新住民子女尤佳)。
			2. 未參與104年至106年昂揚計畫(企業實習)學生。
			3. 未來有意願前往越南就業者。
			4. 第二外語選修東南亞語文者，會越南語佳。
			5. 參與本市105年、106年東南亞語文競賽獲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者。
6. **甄選方式：**本案分兩階段甄選
	1. **第一階段：學校推薦報名、書面審查初選**
		1. 由各校推薦報名，針對「企業見習組」、「企業實習組」二案，每校每案可至多推薦2位學生(其中至少1名需為東南亞新住民子女)，合計至多4人，兩案不可重複報名。
			1. 報名資料：申請表、師長推薦、成績單影本、得獎紀錄(無則免附)(表格請見附件)。
			2. 報名程序：107年3月30日(星期五)前將上開資料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達。信封標註「107年昂揚計畫報名-高中職企業見習組**」**或「107年昂揚計畫報名**-**高中職企業實習組」。
				1. 高中職企業見習組：請寄送至新北市立雙溪高中教務處陳奕諠幹事。
				地址：227新北市雙溪區梅竹蹊路3號。
				電話：2493-1028分機214。
				2. 高中職企業實習組：請寄送至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實習處洪銘蔚組長。
				地址：236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。
				電話：2261-2483分機62。
		2. 初選方式說明：
			1. 錄取公告及名單(含培訓營行前須知)另函通知各報名學校。
			2. 錄取名額：企業見習組預計55名、企業實習組20名，其中東南亞新住民子女佔1/2以上為原則。
			3. 錄取標準：
				1. 特殊專長或事蹟(30%)。
				2. 參加動機(25%)。
				3. 自我期許(25%)。
				4. 106學年度上學期成績、得獎紀錄(10%)。
				5. 師長推薦、學習態度(10%)。
				6. 額外加分條件：

參與本市105年、106年東南亞語文競賽獲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者。

未來有意願前往泰國、越南就業者。

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

* 1. **第二階段：培訓營集訓、複選**
		1. 培訓甄選營
			1. 辦理日期：107年4月28日(星期六)至4月29日(星期日)，兩天一夜。
			2. 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明德高中。(備專車於新站路市府側接送)
			3. 培訓費用：有關研習之膳食、保險、材料、講義、往返明德高中交通費用由

 本局支付。

* + 1. 複選方式：
			1. 錄取公告及名單，另函通知第一階段甄選、參加培訓之學校。
			2. 錄取名額：企業見習組23名、企業實習組5名(越南組5名)，其中東南亞新住民子女佔1/2以上為原則。
			3. 錄取標準：
				1. 營隊平時表現20%。
				2. 營隊上課表現20%。
				3. 築夢計畫30%。
				4. 口試30%。
				5. 額外加分條件：具東南亞語言基本口語能力者。
		2. 行前培訓及說明會：

1.企業見習組：暫定107年6月辦理，詳細日期地點另行通知。

 2.企業實習組：暫定107年6月辦理，詳細日期地點另行通知。

1. **權利義務：**
	1. **出國費用：**全額補助來回機票、簽證、食宿、交通、保險、課程及教材等費用，護照等個人支出自理。
	2. **應負義務：**
		1. 參與本案各項行程：行前培訓課程、行前說明會、成果發表會、各校及本局分享會等。
		2. 繳交本案各項作業：包含個人心得及小組成果作業，包含書面、電子及影音等形式。
		3. 未盡上開義務應繳回所有出國費用，不得異議。
2. **敘獎方式**：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敘獎項目第4項第2款，核予給予承辦學校主要策畫執行人員記功一次，餘協辦與督辦5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至二次。
3. **經費來源及概算：**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4. **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：新北市107年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─

**高中職海外企業見習實習培訓暨甄選申請表**

申請者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承辦學校填寫)

|  |
| --- |
| 申請學生資料 (請據實填寫，經查若不符事實，將喪失獲選資格。) |
| 推薦學校名稱 |  | 申請學生姓名 |  |
| 106學年度就讀年級/班級 |  | 申請項目 | □ 越南企業見習組□ 越南企業實習組 |
| 申請學生身分 | □ 一般生□ 新住民子女 (父親國籍：\_\_\_\_\_\_\_\_\_；母親國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) |
| 申請學生身分證字號 |  | 通訊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通訊e-mail | 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 | 緊急聯絡人關係 |  |
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 緊急聯絡人手機 |  |
| 學生簽名： |  | 監護人簽名： |  |
| 推薦學校師長資料(以下資料由推薦師長填寫) |
| 推薦師長姓名 |  | 推薦師長單位/職稱 |  |
| 通訊方式 | 學校電話/分機： 手機： e-mail： |
| 師長推薦內容/該生學習態度(10%) | (150字以內) |

(本頁請單面列印)

|  |
| --- |
| 申請學生姓名： |
| 特殊專長或事蹟(30%) | (250字以內) |
| 參加動機(25%) | (250字以內) |
| 自我期許(25%) | (250字以內) |
| 106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、得獎紀錄(10%)及**本市105年、106年東南亞語言競賽獲「特優」、「優等」獎狀**影本請**齊左裝訂**於本頁背面。 |

(本頁請單面列印)